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李佩儒

聯絡電話：23272815

電子信箱：prlee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90501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交通費用補助標準參考表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會舉辦「109年僑務委員會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」，請惠予遴薦僑生社團幹部參加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全國大專院校僑生社團幹部之橫向連結與互動、強化本會與全國旅臺同學會等在學僑生社團之縱向聯繫與輔導，爰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以增進僑生對政府相關政策之認識與認同。

二、旨揭活動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活動日程：本(109)年10月22至24日(星期四至六)，3天2夜，包含2日課程及1日文化參訪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以僑生社團負責人或重要幹部為原則，每校遴薦人數暫以2名為限，惟得視報名狀況，另登錄候補人選2名(請於姓名後加註括弧「候補」字樣以供識別)；活動總名額預計100名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福華飯店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60號)；解散地點為臺北車站。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校級公文 109/08/14



(四)膳食住宿：提供活動膳食、住宿以2人1房為原則。

(五)交通補助：憑交通票根或購票證明，依交通費用補助標準參考表核予補助。

(六)保險：由本會為學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20萬元意外醫療險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於本年9月11日(星期五)前上網登錄遴薦人員資訊(<https://forms.gle/KBR1DcpcXXWDJYs37>)，以利安排後續相關事宜。

(八)核錄結果：本會將視遴薦情形、報名順序、就讀區域與僑居地別等，函告錄取結果。
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交通費用補助標準參考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沙巴旅臺同學會、砂勞越僑生聯誼會、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、留臺緬甸同學會、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、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

副本：